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6 年 10 月 05 日

開會時間：下午 1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叢禎國際長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郭安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處本部

一、大陸地區姊妹校暑假研習課程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學生/教師/SA）
2017.07.20-07.31	2017 探索台灣生命力暑期研習課程	19/3/5

二、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

- (一) 106 年委請應外系薛迪安老師帶領四位同學協助翻譯本校教務處、學務處與研發處與本校外籍生相關之重要表單、常見問題與法規共計 15 份，預計於 12 月底前翻譯完畢，供相關單位使用。
- (二) 本處於 106.7.18 參訪 103 年度視導結果特優之國立交通大學，作為本校推展國際化工作之參考。
- (三) 本處 106.07.24 以北大國字第 1062900069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有關教育部停辦本視導計畫乙事，未來本處規劃將原視導計畫重要指標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持續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推動國際化相關工作。

三、新南向計畫

- (一) 今年本校申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於個別學校部份共獲新台幣 92 萬元補助款，其中 80 萬元用以推動「緬甸招生拓點計畫」；12 萬元用以補助 4 名學生赴泰國「教育及人文領域見實習計畫」。此外，本校同時擔任臺北醫學大學「臺灣連結」計畫之夥伴學校；以及國立海洋大學「越南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夥伴學校，未來將結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資源深耕本校新南向計畫。
- (二) 配合新南向計畫，106 年 9 月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署共同培育人才意向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亦已允諾提撥兩年獎學金共 90 萬元，作為前導計畫，獎助本校商學及電資領域優秀馬來西亞僑生，未來擬透過職涯導師等策略性機制培育新南向人才，並定期檢視成效，評估是否擴大辦理。
- (三) 爭取本校校友企業支持，提供獎學金鼓勵新南向國家學生來本校短期交換或就讀本校英語學位學程，此部分亦有初步成果，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

校與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之交換生計畫。林董事長在越南河內設有盛安電子公司，秉持回饋地方、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全力支持此一合作交流計畫，兩校甫於9月簽署MOU，未來將在此一經費之支持下，開展實質交流合作。

國際合作組

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06年3月至106年8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MOU)共計6所，目前本校的姊妹校總數已達167所。

(一) 已簽約(共計6間)

1.	中國	山東大學	2017.03.20
2.	美國	墨瑞州立大學	2017.04.20
3.	瑞士	日內瓦商業學校	2017.05.08
4.	捷克	西波西米亞大學	2017.06.05
5.	中國	北京科技大學	2017.06.29
6.	日本	中央大學	2017.08.01

(二) 合約報教育部(無)

(三) 洽簽中(共計9間)

1.	美國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
2.	中國	遼寧大學
3.	越南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4.	奧地利	維也納應用科技管理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or Management & Communication FHWien Der WKW)
5.	印尼	比娜大學(Binus University)
6.	西班牙	聖地亞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學(University Santiago de Compostela)
7.	西班牙	天主教穆西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tolica de Murcia)
8.	法國	巴黎第9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Dauphine)
9.	法國	拉羅歇爾高等學院(La Rochelle Business School) (換約)

二、辦理姊妹校之學生寒暑假研習活動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 (學員/教師/SA)
2016.07.20-07.31	2017 姊妹校大學暑期文化研習(SCP)	3/5/5
2017.08.07-08.11	2017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暑期文化研習營	5/3/5

備註：1.2017 姊妹校大學暑期文化研習(SCP)與 2017 探索台灣生命力暑期研習課程合併辦理
2.奧地利茵斯堡暑期營本年度由中興大學主辦，本校協辦，並支出活動經費新台幣60,000元，並請本校3位老師(彭奕農老師、魏希聖老師、林昭吟老師)前往台中授課。

三、接待外賓 2017.04 ~2017.09

說明會共計 2 次		
日期	來訪學校	
1	106.04.03	波士頓大學雙聯課程說明會
2	106.04.13	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 雙聯說明會

接待訪賓共計 4 校		
日期	來訪學校	
1	106.04.03	美國波士頓大學
2	106.05.11	泰國法政大學
3	106.09.22	中國東華理工大學
4	106.09.27	美國莫瑞州立大學

四、國際教育展

- (一) 2017/06-29-07.01 國際學生組組長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審共同參加「緬甸教育展」
- (二) 2017/07.06-07.12 國際長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審共同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

五、對外拜訪與會議

- (一) 2017/03 國際長參與 ESIT 訪問團赴泰國訪問孔敬大學
- (二) 2017/05-11 國際合作組組長與法學院教師代表共同訪問北京師範大學
- (三) 2017/06-29 林道通代理校長、林嘉淦主任秘書、人文學院陳俊強院長與國際合作組組長訪問北京科技大學並簽定校約
- (四) 2017/07-9-11 國際長參與興北校友會活動，拜訪河內國家大學

國際學生組

(一) 辦理國際學生活動：

105-2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 11 場，參與總人次 630 人。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7.02.20	國際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125
2	2017.02.20	創創中心之 ICE BREAKING PARTY	55
3	2017.03.12	印度好麗色彩節在台北-Holi in Taipei	18
4	2017.04.14	國際瞭望台 3-採訪來校交換生(廣播節目)	--
5	2017.05.17	樂來樂愛你	17
6	2017.05.19	大手牽小手-辭修高中(afternoon tea)	105
7	2017.05.21	捷運大富翁	16
8	2017.05.23	大手牽小手-辭修高中(home cook)	87
9	2017.05.24	大手牽小手-辭修高中(home cook)	86

10	2017.05.24	地球村-Global village	70
11	2017.06.10	歡送國際學生派對-Farewell Party	51

(二)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5-2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主題廣播及講座、行政人員英文培訓等活動共計 27 場，參與總人次 411 人。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7.01.12	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暨學海飛揚說明會-歐美日韓組	40
2	2017.03.28	交換生行前說明會-中國、港澳組	37
3	2017.03.31	國際瞭望台 1-採訪國際文化相關話題 (廣播節目)	--
4	2017.04.05	暑期營隊分享會-陸區	18
5	2017.04.06	暑期營隊分享會-非陸區	28
6	2017.04.07	國際瞭望台 2-採訪本校國際化相關社團 (廣播節目)	--
7	2017.04.21	國際瞭望台 4-國際志工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8	2017.04.28	國際瞭望台 5-採訪國際學生社團 (廣播節目)	--
9	2017.05.01	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會議	20
10	2017.05.02	多元國際體驗學習-國際領袖能力提升	23
11	2017.05.03	多元國際體驗學習-海外志工	18
12	2017.05.04	多元國際體驗學習-海外實習	29
13	2017.05.05	多元國際體驗學習-海外志工	15
14	2017.05.05	國際瞭望台 6-國際移動相關話題 (廣播節目)	--
15	2017.05.12	國際瞭望台 7-採訪赴外交換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16	2017.05.18	赴外交換面試 (中文組)	10
17	2017.05.19	國際瞭望台 8-採訪海外營隊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18	2017.05.26	國際瞭望台 9-採訪國際旅遊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19	2017.06.02	國際瞭望台 10-採訪海外營隊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20	2017.06.09	國際瞭望台 11-採訪海外實習經驗分享 (廣播節目)	--
21	2017.06.16	國際瞭望台 12-採訪本校國際化相關社團 (廣播節目)	--
22	2017.06.23	國際瞭望台 13-國際節慶相關話題 (廣播節目)	--
23	2017.06.06	教職人員國際能量提升-英語簡報 I	32
24	2017.06.07	教職人員國際能量提升-英語簡報 II	36
25	2017.06.08	教職人員國際能量提升-英語簡報 III	35
26	2017.06.12	捷克營隊行前說明會	26
27	2017.06.14	大陸團行前說明會	44

(三)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之國際交換及訪問學生共計招收 111 名(大陸港澳地區 91 名/其他地區 20 名)。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薦本校 111 名學生赴外交換(大陸港澳地區 24 名/其他地區 87 名)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聘請 3 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提供生活、課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國際學生儘速適應在校生活。
4. 完成 107 學年度大陸港澳交換生/訪問生來校申請指南及歐美組學生手冊編修事宜。
5. 106 學年度共 77 名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已於 2 月收件截止，7 月審查決議共補助 19 位同學，合計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

(四) 106-1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106-1 學期規劃執行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No.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2017.09.11	國際新生(交換生/訪問生/學位生)入學說明會	129
2	2017.09.22	國際學生 9 月份聯誼活動-Happy Hour	55
3	2017.09.27	107 學年度赴大陸港澳交換說明會	80
4	2017.09.28	107 學年度赴歐美日韓交換說明會	160
5	2017.10.27	國際學生 10 月份聯誼活動-Happy Hour	規劃中
6	2017.11.24	國際學生 11 月份聯誼活動-Happy Hour	規劃中
7	2017.12.22	國際學生 12 月份聯誼活動-Happy Hour	規劃中
8	2017.10 月份	大手牽小手-國際生赴高中交流活動	規劃中
9	2017.10 月份	暑期營隊分享會，學期內規劃 3 場次	規劃中
10	2017.10 月	國際交換生認識台灣-Field Trip，學期內規劃 2 場次(預計 10 月及 11 月執行)	規劃中
11	2017.11 月	國際文化週-國際生分享母國文化	規劃中
12	2017.11 月	行政人員英語培訓課程，學期內規劃 3 場次	規劃中
13	2017.12 月	歡送國際學生派對-Farewell Party	規劃中

(五) 2017 海外寒暑期研習課程

106 年度內海外寒暑期研習團隊，本處(校園)計 9 團 72 人次，學生個人名義出團計 4 團 17 人次，各院計 12 團 205 人次，以上共計 25 團 294 人次。

No.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暑期研習營	7/31-9/2	22
2	土耳其阿塔圖克暑期營隊	7/3-7/14	2
3	西南政法大學研習營	5/17-5/31	4
4	中國廈門大學第 13 屆閩南文化研習	6/26-7/03	4
5	南京大學蘇台大學生歷史文化探尋之旅—傳統手藝篇	8/26-9/2	11
6	中國四川大學生態與人文研習營	7/3-7/11	15
7	中央財經大學研習營	7/9-7/15	3

8	中國海洋大學研習營	7/13-7/20	5
9	北京科技大學 2017 海峽兩岸青年科技交流營	6/28-7/5	6
校級共計 9 團			72
No.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營隊(加拿大)	3/10-3/26	6
2	韓國天主教大學暑期營隊	7/6-7/28	1
3	香港中文大學營隊	7/2-8/19	1
4	中國武漢大學-武漢橋夢想營隊	7/10-7/19	9
個人補助共計 4 團			17
No.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文院-北京河北學術文化交流參訪團(中文系)	7/3-7/12	15
2	文院-香港樹仁大學營隊(歷史系)	3/30-4/4	14
3	文院-香港中文大學營隊(歷史系)	9/10-9/17	16
4	文院-香港恆生管理學院營隊(應外系)-	9/17-9/23	15
5	社科院-西安交通大學	6/30-7/8	15
6	犯罪學研究所-第 9 屆亞洲犯罪學年會(澳洲)	7/9-7/15	10
7	電資院-東京都調布市電氣通信大學	8/12-8/18	24
8	電資院-北京交通大學	7/17-7/24	16
9	公院-京阪建成環境移地研習課程	9/25-10/1	23
10	商院-東京早稻田大學研習團	9/4-9/10	19
11	商院-香港理工大學(讓世界認識台灣)	5/18-5/21	18
12	商院-東京運動休閒規劃體驗團	8/23-8/30	20
院級共計 12 團			205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一覽表

(106.03.28 召開)

編號	案由	決議重點或會後續辦事項	提案執行情形
1	研擬「本校 106 年度與境外學生相關表單及相關法規之雙語化翻譯清單」乙案，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與應外系商討翻譯事宜。	今年請應外系薛迪安老師帶領四位同學協助翻譯事宜。

2	研擬本校入臺證帳號管理與各系所承辦人入臺證管控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p>一、未來若有系所或單位申請新的帳號，請主動與本處承辦人聯繫，俾利帳號維護與管控。</p> <p>二、為確保各單位之權益，避免因職務異動造成經驗傳承斷層，敬請各單位邀請專業人士來臺，或進行短期交流前，須正式會知本處承辦人。</p>	已依據決議新增內部控制「TE04: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國際大使設置及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加速國際接軌進程，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設置國際大使數名，並訂定本辦法。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合作之推動及國際事務策略之研擬，增強並維繫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網絡，加速國際接軌進程，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設置國際大使數名，並訂定本辦法。</p>	本辦法立法宗旨。
<p>第二條</p> <p>國際大使之人選，除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邀請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外，符合資格且有意擔任者亦得提出申請。</p>	國際大使之定義。
<p>第三條</p> <p>獲聘為國際大使並確實協助推展本校國際合作交流工作者，將由本處製發感謝狀，以資表揚。</p>	明定獎勵方式。
<p>第四條</p> <p>國際大使得於規劃赴國外出席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的同時，與本處聯繫，研商本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交流之方案及拜訪計畫，若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除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之資格條件，並應於出發日前兩個月備妥下列申請資料。</p> <p>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附件1）</p> <p>二、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申請表國際活動</p> <p>三、正式邀請函或各項相關證明文件</p>	經費補助申請資格條件、申請期程及申請應備文件。

<p>第五條</p> <p>國際大使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為執行本處拜訪計畫之日支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核發，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助基準。</p>
<p>第六條</p> <p>國際大使之出國申請應事前擬定出國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送本處與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回國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處。未繳交者，將不再接受其補助申請。</p>	<p>出國仍應依程序事前完成請假申請，並訂定結案期程與終止補助原則。</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八條</p> <p>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相關規定之適用。</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辦法之方式。</p>

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案第 4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第二、第四、第六及第八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第二條</p> <p>國際大使之人選，除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邀請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外，符合資格且有意擔任者亦得提出申請。</p>	<p>第二條</p> <p>國際大使之人選，除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邀請對國際事務熱心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外，符合資格且有意擔任者亦得提出申請。</p>
<p>第四條</p> <p>國際大使得於規劃赴國外出席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的同時，與本處聯繫，研商本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合作交流之方案及拜訪計畫，若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除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之資格條件，並應於出發日前兩個月備妥下列申請資料。</p> <p>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申請表</p> <p>三、國際活動正式邀請函或各項相關證明</p>	<p>第四條</p> <p>國際大使得於規劃赴國外出席或參與各類國際活動的同時，與本處聯繫，研商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交流之方案及拜訪計畫，若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除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之資格條件，並應於出發日前兩個月備妥下列申請資料。</p> <p>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國外出差申請表</p> <p>三、國際活動正式邀請函或各項相關證明</p>

文件	文件
<p>第六條 國際大使之出國申請應事前擬定出國國際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送本處與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回國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處。未繳交者，將不再接受其補助申請。</p>	<p>第六條 國際大使之出國申請，應事前擬定出國國際計畫，經單位主管同意，循行政程序簽送本處與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回國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本處。未繳交者，將不再接受其補助申請。</p>
<p>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4:30）